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00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关于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00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春秋航空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杨会
中国
旭东
计注
师册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刘玉玉

刘会
中国
玉计注
师册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69,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4,630,2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5)第 5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8,61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32,400,768 元，其中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511,95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4,630,2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580,30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各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03718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12294290067717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152291705004300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731571018260001121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批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 1,969,198,614 元。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2,511,9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42,511,953 元。就此事项保荐人和普华永道分别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138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87,488,047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504,121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 1,016,07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 9,75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用于第三台模拟机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及使用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将 39,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再次将 16,25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第三台模拟机合同尾款。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实际支付第三台模拟机项目合同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580,30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 122,229,432 元及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 1,350,87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秋航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1,754,63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508,6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32,400,768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效益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效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	1,330,000,000	1,330,000,000	-	1,33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3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300,000,000	300,000,000	16,508,615	177,770,568	(122,229,432)	100% 入使用。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 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24,630,200	124,630,200	-	124,630,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4,630,200	1,754,630,200	16,508,615	1,632,400,768	(122,229,432)						

注：如“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述，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外，本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229,432 元及产生的累计利息人民币 1,350,873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followed by the name "王 烨" written vertically above it.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jie, followed by the name "王志杰" written vertically below it.

会计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e, followed by the name "陈 可" enclosed in a rectangular box.

2018年4月27日